

2023 年度
三明市司法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政府立法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承担社区矫正组织、指导、管理，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承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办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司法局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司法局	财政核拨	5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司法局的主要任务是：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三明司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发挥“一个统筹”作用，推动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法治三明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一体推进法治三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提高“关键少数”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基层工作的能力。

持续推动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实中央、省委法治建设督察整改，根据省上部署探索集中述法、述法评议等工作。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运用巡察利剑开展法治工作情况督察，提升市县法治建设水平，为全力推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以示范创建为抓手，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以示范创建为抓手。积极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牵头全市各级各部门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开展“找差距、补短板、夯基础、扬优势”活动，盯紧“行政复议合法率、行政应诉败诉率、行政应诉出庭率”等关键指标，进一步提升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二是加强政府立法。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重点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资源管理等立法项目。三是高质量服务政府依法决策。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继续做好市政府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加强对提请研究决策事项的主体、权限、内容和程序的审查。四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乡镇赋权，加大对乡镇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力度，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五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内部纠错功能，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

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深化府院联动互动，依托三明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三）打牢基层基础，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一是坚持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探索人民调解“四项”机制，对接公安“大数据”平台，快速准确掌握矛盾纠纷并积极调处化解，预防和遏制“民转刑”案件发生。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及时摸排改革可能引发的新矛盾新问题，积极拓展涉林改等公证业务范围。二是以安全稳定为主线，以“三无”为目标，以智慧社矫为支撑，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和个别矫正，开展“点单式”社区矫正教育课程服务，争取三明县级社区矫正标准化模式提升为省地方标准。三是深入开展“司法所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司法所升级改造工程，积极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治理中的“神经末梢”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建立乡镇（街道）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优化乡镇（街道）司法所职能定位，依托司法所具体协调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

（四）加强品牌建设，推动法律服务换档升级。一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造新时代福建 148 品牌”三年行动，推动设立宁化总医院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机构，争取设立合作制明法公证处，发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涉

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数据共享及实时真伪核验服务。二是深化“法律服务零距离”党建服务品牌创建，持续抓好法律服务行业规范管理，推进落实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机制，建立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讨薪、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快速受案办理“绿色通道”。三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紧盯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目标，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十个一”重点项目和“一县（市、区）一品牌”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加强“蒲公英”志愿者联盟建设。

（五）聚焦“三大整合”，开展“法雨润企”专项行动。服务市区工业园区、矿产资源、旅游资源整合等“三大整合”，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开展“法雨润企”行动。一是积极提供合法合规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服务，为“三大整合”提出法律意见建议。二是积极开展助企服务，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推动公司律师参与企业合规管理，探索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为企业提供法治保障。三是积极开展资产重组、债权债务化解等涉企矛盾纠纷调处，推动企业良性发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9.1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3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371.69	支出合计	1,371.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371.69	1,371.6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9.16	1,15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7	11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9	5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7	40.3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371.69	1,267.39	104.3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9.16	1,054.86	10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7	11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9	5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7	40.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7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59.1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371.69	支出合计	1,371.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71.69	1,267.39	104.3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9.16	1,054.86	10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7	114.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9	5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7	40.3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71.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1.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67.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1.48
30101	基本工资	249.05
30102	津贴补贴	255.53
30103	奖金	32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7
30201	办公费	9.38
30206	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6.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
30305	生活补助	3.7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司法局收入预算为1371.69万元，比上年增加334.32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改革，市司法局本级增加职能，行政复议职能划入司法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从上年47增加到52人，经费相应增加。公证处公证业务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71.6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00.90万元、其他收入0.5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71.69万元，比上年增加334.3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67.39万元、项目支出104.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71.69万元，比上年增加334.32万元，增长32.23%，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改革，市司法局本级增加职能，行政复议职能划入司法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从上年47增加到52人，人员开支、公用经费等相应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开支，同时合理保障了普法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

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支出 1159.1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的工资福利、单位日常运转支出和普法依法治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两劳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法治政府建设、96148 等专项经费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9 万元。主要用在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0.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67.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不增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经费开支，不增加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经费开支，不增加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司法局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司法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4.3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司法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4.3		
	财政拨款：	104.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扎实推进“法治三明”建设，做好法治政府、立法、行政复议与应诉、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扫黑除恶，助力“平安三明”建设；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0万元
		安置帮教办工作经费	10万元
		96148 工作经费	3万元
		法律援助中心经费	15万元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10万元
		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	8万元
		普法依法治市经费	48.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70件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期
		法治宣传活动	8场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3%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 115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30 万元，增长 29.10%。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改革，市司法局本级增加职能，行政复议职能划入司法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从上年 47 人增加到 52 人，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三明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